

2019 年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一）贯彻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推进依法治市和民主政治建设进程，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作为根本任务，进一步强化和督导区域、行业、基层的依法治理工作。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要求，设置法制委员会，负责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

（三）强化法律监督，加大执法监督和工作监督的深度和力度。

（四）加强市人大机关信息建设各办公自动化建设，负责对全市人大系统信息建设和办公自动化建设的指导、规划、组织协调和人员培训工作。

（五）推进市人大机关后勤服务体制改革，机关后勤服务工作转由后勤服务中心承担，逐步实行后勤服务社会化。

机构设置:

部门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	行政	正厅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人大机关事务管理处	事业单位	副处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所属事业单位名称：石家庄市人大机关事务管理处。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办公室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预算收入总计 66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0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机关办公室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 2019 年预算支出 66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408.4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529.99 万元，项目支出 2666.59 万元（其中本级项目支出 2666.59 万元，对下

补助 0 万元。)主要为市十四届四次会议费、人大历史陈列展工作经费及代表之家(站)专项工作经费。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 年预算收支安排 4984.65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增加 1620.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605.6 万元,主要为增加了社会保障缴费;项目支出增加 1015.05 万元,主要为新增人大历史陈列展工作经费、代表之家(站)专项工作经费、《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费、智能会议室语音转写系统的专项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529.9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 65.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7.1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为年初没有安排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7.1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与上年相比减少 67.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4.5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预算没有新购车辆及 2018 年上交财政一部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 2.31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

增加变化，主要因为近年来接待外地市来石学习考察的人数、批次有所减少。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9 年，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将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各项法定职责，积极推进人大工作创新发展，为建设新时代现代省会、经济强市提供法制保障。

（一）制定和修订地方性法规，做好报批、公告和报备等工作，为推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制支撑。

（二）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难点问题，找准监督重点，创新监督方式，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

（三）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代表法，加强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的组织工作，做好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办工作，进一步提高办成率和满意率。进一步提升“人大代表之家”建设，为代表履职提供平台、组织活动创造条件。

（四）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切实加强对被任命干部的监督。

（五）加强各专门委员会及工作委员会的建设，规范专门委员会及工作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发挥其职能作用。

（六）加强常委会和机关自身建设，搞好人大调研、宣传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进一步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一) 人大立法。一是促进我市法制建设，为建设法治、依法治市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二是开展立法调研，使立法更加符合我市实际，更具有可操作性。三是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进一步检验立法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

(二) 人大监督。一是监督宪法和法律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正确实施。二是监督一府两院依法开展工作。三是监督市本级预算按照市代会通过的预算有效实施。四是监督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效实施。

(三) 人大会议。一是在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代表充分发表审议意见的基础上，作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市总预算和市本级预算等决议。二是通过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作出有关报告的决议。三是通过质询、专题询问和工作评议的方式就“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进行监督。四是为保证我市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法定性，实施作出有关我市重大问题的决定决议。五是高效、精细、节约筹备市人大会。

(四) 人大选举及任免。一是根据“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需要和市委的建议，在充分酝酿和审议的基础上，选举产生“一府一委两院”的领导成员，确保选出能力突出、责任心强、有开拓精神的同志担任“一府一委两院”的领导同志。二是为确保有关选举的法律法规符合实际，在充分考察调研的基础上，实施对其进行修改。三是对市政府组成人员和市监察委、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进行目标责任监督，确保依法履行职责，完成目标任务。

(五) 人大事务管理。确保新闻宣传工作正常开展，信息系统运行正常，会议表决系统运转良好，机关基础设施运转良好，

人大公报等正常出版，信访工作平稳。

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一）认真组织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省、市委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深入推进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深入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不断把作风建设引向深入，始终保持人大机关的良好形象。

（二）加强对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及机关干部的培训，积极组织学习与人大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水平和工作能力。

（三）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市人大机关各项工作制度，切实抓好相关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保障和促进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101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人大立法		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修改法规和督促制定配套政府规章；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制定市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开展法规编纂及法规释义、地方性法规清理活动；审查批准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	确保国家法制统一，提高地方立法质量；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1、人大立法调研及论证		负责全市人大常委会及有关部门法律草案征求意见工作；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调研论证和修改；开展立法调研，就立法事项进行研讨；对全市立法人员进行培训；组织专家对法规草案进行论证，必要时组织立法听证会。	促进立法交流与合作，提高立法人员业务水平，促进立法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水平。	立法后评估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立法研讨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立法调研计划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101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二、人大监督	1244.80	进行执法调研和执法检查；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和“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涉及内容开展调查研究，开展专题询问和工作评议；对“一府两院”进行监督。	促进各项法律法规、人大决议、报告等的落实；促进“一府两院”改进工作；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专门委员会、常委及代表活动	1244.80	组织专门委员会委员、各工作委员会及特聘专家进行立法执法、立法调研、立法后评估工作及立法培训活动，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省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及代表进行执法检查和集中视察；开展代表建议督办；组织对常委及代表培训。	提高法规质量，保障其有效实施；发挥常委及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集中反映民意，促进依法履职。	执法检查任务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建议督办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立法调研计划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101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三、人大会议	350.00	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文件起草、审核把关，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党组会议决定事项、工作部署、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	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审议水平。					
1、人大会议	350.00	承担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文件起草、审核把关，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党组会议决定事项、工作部署、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	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审议水平。	会议活动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政治任务实现率	≥ 90%	≥ 80%	≥ 70%	< 70%

101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四、选举和任免	129.00	修订、修改与代表、选举和人事任免有关的地方性法规或办法；检查监督代表法、选举法及其实施办法的贯彻实施；承担人大换届选举及人事任免服务工作；负责对市政府组成人员和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述职报告的督办工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实现中央和市委的人事安排部署；提高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水平。					
1、换届选举及人事任免	129.00	承担市人大换届选举、市级国家机关领导人的选举和常委会人事任免的服务工作；指导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负责对市政府组成人员和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述职报告的督办工作；对换届选举人员进行培训。	确保市人大和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提高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水平；高质量完成国家机关领导人选举和常委会人事任免服务工作；高效督办有关部门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和述职报告。	政治任务实现率	≥ 90%	≥ 80%	≥ 70%	< 70%
				换届选举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101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五、人大事务管理	942.79	新闻宣传和机关信息化建设与维护；人代会及常委会会议表决系统、机关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市人大机关日常管理事务；公报、年检的编辑印刷；信访工作。	促进机关自身建设、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1、综合业务管理	269 . 79	办理来信来访，日常外事活动和市人大代表团出访事务，内外宾接待，常委会新闻发布和对外宣传，人大系列工作的宣传报道；会议表决系统建设与维护；代表大会和常委会会议公报、人大工作年鉴、大事记和组织史的编写及印刷；负责市内外人大常委会联系；重大课题调研。	保障新闻宣传与新闻发布工作正常开展，提高人大信息透明度和影响力，加强人大对内、对外交流。保障会议表决系统正常运转；网络与办公平台正常运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表决系统完好率	≥ 90%	≥ 80%	≥ 70%	< 70%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	≥ 95%	≥ 90%	< 90%
2、综合事务管理	673.00	负责机关文书档案印信管理和保密，机关人事、离退休人员服务，财务、基建、后勤服务	机关基础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信息化保障、老干部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	≥ 95%	≥ 90%	< 90%

101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及警卫工作；机关信息建设和办公自动化建设；负责对全市人大系统信息建设和办公自动化建设的指导、规划、组织、协调和人员培训工作；纪检组办案及培训；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 年，我机关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972.1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01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 名称	政府采购目 录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 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 渠道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其他来 源收入	
合 计							972.10	972.10	972.10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 小计							972.10	972.10	972.10				
业务咨询委托费	171.50	物业管理 服务	C1204		1.00	40.00	40.00	40.00	40.00				
文件资料印刷费	139.00	印刷品	A0802	份	1.00	139.00	139.00	139.00	139.00				
预算审查联网监督查 询室建设费	10.00	计算机设 备	A020101	台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办公设备购置费	10.00	计算机设 备	A020101	台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1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 名称	政府采购目 录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 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 渠道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其他来 源收入	
人大历史陈列展工作 经费	220.00	图书	A0501	份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人大历史陈列展工作 经费	220.00	印刷品	A0802	份	1.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专用材料购置	9.50	家具用具	A06	件	1.00	9.50	9.50	9.50	9.50				
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 费	22.30	计算机设 备维修和 保养服务	C0501		1.00	22.30	22.30	22.30	22.30				
智能会议室语音转写 系统	200.00	音频设备	A020912	套	1.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人大机关专项维修经 费	287.70	行政单位 用房施工	B0104		1.00	184.50	184.50	184.50	184.50				
人大机关专项维修经 费	287.70	空调机	A02061802 03	台	1.00	103.20	103.20	103.20	103.20				
日常公用经费	529.99	安全服务	C0810		1.00	33.60	33.60	33.60	33.60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271.6 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323.2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办公家具、空调、音频设备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2271.6
1、房屋（平方米）	12200	300
2、车辆（台、辆）	14	354.1
3、单价在 50 万以上设备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617.5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4、“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